

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期初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12 日(三) 08：00

二、地點：校長室

三、主席：黃宏仁 校長

記錄：葉良雪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(應出席人員：13 人，實際出席 12 人，出席比例 92%，超過 2/3)

五、列席：無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主席報告：

感謝大家辛苦付出和努力。為了學校的孩子們，期盼大家能以更溫暖、更貼近孩子需求的角度，充分考量學校的獨特性、社區的期盼、家長的期望，以及孩子們的真實需要。在這個基礎上，結合我們全體教師的智慧，以及社區豐沛的資源，以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，為孩子們打造最適合、最優質的課程。同時，也請大家在規劃時，能以前瞻性的視野，全方位考量學校整體課程的發展和運作，讓我們的課程能與時俱進，真正培育出符合新世代需求的優秀人才。

再次感謝大家的付出，期待新學年度的課程計畫能帶給孩子們滿滿的收穫與成長！

(二) 教務組長報告：

請同仁就本學年各課程的實際授課狀況對 114 學年的課程進行調整，以利課程順利進行，謝謝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評量領域(科目)及施測日期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年段學生定期評量領域(科目)及施測時間，如附件一，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。

決議：同意：12 票；反對 0 票；無意見 0 票。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，本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日期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年段作業抽查內容及日期，如附件二，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。

決議：同意：12 票；反對 0 票；無意見 0 票。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，本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08：35

紀錄：



校長：



瑞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評量監考輪序

次數	日期 星期	時間	科目 監考老師	時間	科目 監考老師	時間	科目 監考老師	備註
期中定期評量	4/22 (二)	08:20 09:20	國語 唐譽老師 (秉陞老師)	09:30 10:10	自然(生活) 秉陞老師	10:30 11:10	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	1. 成績請依定期評量時程上學務管理系統繕打。 2. 英語筆試部分請於評量日施測。 3. 定期評量試卷請上傳至網路硬碟教務組資料夾。 4. 輪值順序： 國良、竹雅、育瑄、効謙、玟錚、庭好、唐譽、良雪、秋蓮、信誠、冠興、(秉陞、素如)
	4/23 (三)	08:20 09:20	數學 良雪老師 (秉陞老師)	09:30 10:10	社會 秋蓮老師	10:30 11:10		
畢業考	5/27 (二)	08:20 09:20	國語 國良老師 秋蓮老師	09:30 10:10	自然(生活) 國良老師	10:30 11:10	英語 國良老師	
	5/28 (三)	08:20 09:20	數學 秋蓮老師	09:30 10:10	社會 唐譽老師	10:30 11:10		
期末定期評量	6/24 (二)	08:20 09:20	國語 信誠主任 (秉陞老師)	09:30 10:10	自然(生活) 秉陞老師	10:30 11:10	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	
	6/25 (三)	08:20 09:20	數學 冠興主任 (秉陞老師)	09:30 10:10	社會 良雪老師	10:30 11:10		

瑞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量審卷規畫

科目	互審人員	科目	互審人員	科目	互審人員	備註
國語	庭好-玟錚 効謙-育瑄 竹雅-國良	自然	効謙-唐譽 唐譽-國良	英語	良雪-庭好 竹雅-良雪	1. 原則上年段互審，特殊情況另排。 2. 審卷後之確認版試卷連同審卷紀錄表交教務組長、教導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數學	庭好-玟錚 効謙-育瑄 竹雅-國良	社會	秋蓮-育瑄 秋蓮-唐譽	生活	唐譽-玟錚	

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抽查時程表

日期	4 月 22 日	4 月 23 日	4 月 24 日	4 月 29 日	5 月 1 日
星期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二	星期四
科目	國語	自然	聯絡簿 (一三五)	英語	聯絡簿 (二四六)

日期	6 月 18 日	6 月 19 日	6 月 24 日	6 月 25 日	6 月 26 日
星期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科目	生活	聯絡簿 (二四六)	聯絡簿 (一三五)	數學	社會

日期	6 月 30 日
星期	星期一
科目	一~二：圖文日記 6 篇 三~六：作文 3 篇+日記

- ※ 請於查閱日期當天(或之前)將查閱簿本收齊，打開至**最前面**的頁次，**按照座號疊放**，盡量於 **12：00 前**送至行政室桌面。
- ※ 敬請配合查閱時程，儘可能**於當日提交**（最晚不超過當週五），如真有困難與教務組聯繫即可。
- ※ 如教務組尚未抽查完畢，但老師有使用簿本的需求，**可自行取回**，待**使用完畢後再次繳交**。
- ※ 請老師填寫作業查閱記錄表，並將紀錄表夾在該疊作業中。
- ※ 查閱記錄表的「教師意見」一欄，可以填寫您的寶貴意見。